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本院 96 年 5 月 22 日籌備會議通過，96 年 7 月 17 日校長核定。

本院 98 年 3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98 年 4 月 9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0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十條及第十八條

本院 101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

101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1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4 月 8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6 年 3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5 條

106 年 5 月 8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6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本院 106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6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106 年 10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7 年 5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3 條、第 31 條

107 年 7 月 19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9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38 條

109 年 11 月 03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12 年 3 月 14 日院務會議延續會議修訂通過第 14 條

112 年 4 月 28 日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另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

第二章 初聘

第四條

教師之初聘以在各系（所、中心）分配教師名額內為限。

第五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為專任教師。

第六條

各級教師之初聘，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並不得具有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該學系（所、中心）於二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電子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所定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徵聘資訊應明確載明所需教師之專長。

第八條

各學系（所、中心）初聘專任教師，應訂定嚴謹之評審程序，本學院並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三個月完成評審程序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及教學水準，各學系（所、中心）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曾任大學院長以上職務或其學術成果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認可卓有成就者為專任教師，得不受前項辦理時程之限制。

第九條

各學系（所、中心）初聘專任教師，除經本學院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

第三章 續聘、評鑑、長期聘任

第十條

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室、中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各系（所、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

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不含代理）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

二、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最長二年。依前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十一條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本學院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審查：

一、新聘：六人審查，且須四人以上通過。(下次院務會議待修正)

二、升等：六人審查，且須四人以上通過。(下次院務會議待修正)

外審專家學者人才庫，由本院參考各系(所、中心)建議之人才庫，徵詢學術界、相關機構及公會團體等之意見後，提交院教評會依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建立之。

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之審查名單，由院長會同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前項人才庫中抽選至少 10 名。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長期聘任資格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四章 升等

第十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下列條件，且於提送升等案件前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升等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二、技術報告升等一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如下：(一)擬升等副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二)擬升等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及年資晉薪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之升等應審查其教學績效、研究成果及服務與合作，評審準則及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徵聘期間，已於原任職學校通過升等審查，惟尚未取得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時間，已逾本校聘任作

業截止收件日期，未及以升等後之等級應聘者，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溯及至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

專任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於他校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惟因用人單位考量應聘人之資歷，而以低一等級聘任者，得於應聘次年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程序送請審查，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升等生效日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不予追溯。

依本條第一項申請升等者，送審人應以原任職學校升等送審之資格條件、專門著作，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送請審查，但其中專門著作不受最近五年限制。

第十八條

院教評會得邀請各學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九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第二十條之條件，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經該學系（所、中心）助理教授以上三人，列舉優良事實，向系（所、中心）推薦辦理延長服務；由系（所、中心）於該員屆齡退休前六個月提出，經院教評會審查。

第二十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四）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三年以上。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 所擔任課程經院教評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第二十一條

教授第一次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特殊條件一至三項者，得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次准予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學期終了。

第二十二條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情形特殊者，准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或條件已消失者，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六章 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

第二十四條

教師聘任或延長服務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一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後段、第九款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續聘或應予解聘。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二十五條

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如有下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決議，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一、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六條

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有下列情事者，除得依法辦理退休者外，應予資遣：

- 一、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二、因系（所、中心）課程調整或減班，且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 前項第二款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報校教評會審查。

第二十七條

本院教師之學術著作，如涉抄襲情事，經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認定屬實，除視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得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外，並應依左列著作之性質，分別處理後，經各級教評會之決議，予以降等聘任：

- 一、涉抄襲著作，如為學位論文，應函請原頒學位機構，撤銷學位證書。
- 二、涉抄襲著作，如為升等論文，應函請教育主管機關，撤銷該等級以後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院對教師之學術著作涉嫌抄襲案，應由院級教評會依左列程序處理：

- 一、需有檢舉人，且檢舉人應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
-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於接獲檢舉案後，應先確認檢舉人之身份，並將檢舉人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密送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答辯。
- 三、院教評會召集人
於前款所定期限屆滿，應即召開教評會，推薦召集人以外之委員三至五人，組專案小組，對檢舉人指陳抄襲內容與被檢舉人之答辯，做初步之審查後，推薦五位以上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由召集人圈選二位，送請審查。
- 四、經校外審查完畢，專案小組應將全案提交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審議時，應邀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及審查報告，提出口頭答辯。
- 五、院教評會對審議結果，不論抄襲案是否成立，均應提出書面報告，詳述抄襲案成立或不成立之理由。
- 六、院教評會辦理完成，應將審議結論，送校教評會確認符合法定程序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九條

檢舉人如涉嫌誣告，並經被檢舉人提出具體事由，本院應依前條處理抄襲案之程序，審理之；如誣告成立，應公告檢舉人並比照抄襲案辦理。

第七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第三十條

各學系（所、中心）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外，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

各學系（所、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比照專任教師，但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以聘任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

若無教師證書，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由各學院教評會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如擬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應比照本校聘任專任教師程序辦理，經審議通過後聘任。著作外審費用，由各系（所、室、中心、學程、專班）決定是否由當事人負擔。

各學系（所、室、中心、學程、專班）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及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為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依第一項規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且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初聘外籍教師請頒教師證書，得不受具博士學位之限制。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系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其日間學制授課以四學分為限，進修學士班以三門課為限。

本校初聘擔任語言課程及程式設計課程之兼任教師須具碩士以上學歷，如未具有教師證書或免請頒教師證書者，得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不受第一項聘任條件及程序之限制。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授，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二年；惟具有特殊專長（藝術、音樂、體育、戲劇及語文）之教師、本校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

第三十二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折半計算，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本院兼任教師，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升等者，仍需三級三審，除本院教評會認可者，得免著作外審外，仍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

第八章 申訴

第三十三條

本院教師對各級單位行使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對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先向院級教評會申復，未獲救濟後，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上一級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申復有理，應責成原辦理教評會重新審查；原辦理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始能維持原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及其他附屬法規關於教師升等條件相關規定之修正，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三十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得依行政程序申請轉調，並經轉任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本院各學系(所、中心)因教學需要，向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申請提供經費，不佔本校教師編制員額，延攬之客座教師，經該單位核定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據以核聘。

依「國立臺北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作業要點」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之教師，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發給聘函，但不請領教師證書。

第三十七條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

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承接研究計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